

湖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

作者姓名		学 号	
专业学位名称		所在学院	
工作单位		专业技术职务	
论文（设计）题目			
<p>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总体意见：</p> <p>(1. 请参考“第 2 页”的评价要素对论文进行总体评价；2. 请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或问题以及修改意见，如建议“修改后答辩”，请写明主要修改意见；3. 请指出论文是否存在抄袭、论据做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4. 请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、可否提交答辩作出明确表述)</p>			

请评阅人参照下列评审要素对学位论文进行评价计分				
评价项目	评价要素			评分
论文选题 (10分)	选题是否联系现实问题，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；是否与作者所处行业及研究领域一致			
论文水平 (40分)	论文工作背景的综述与分析	10分		
	基础理论知识、专业技术知识、相关学科专业知识的深度和宽广度；研究或设计方法的先进性或合理性	15分		
	数据或材料的充分性和可靠性；或理论推导、分析或建模的严密性	10分		
	论文工作投入时间和精力多少	5分		
研究成果 (20分)	研究成果对行业或专业领域发展具有实用价值或指导意义，具有直接或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有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数据、新资料			
综合能力 (20分)	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或担负专门工作的能力；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			
论文写作 (10分)	论文是否逻辑严密、层次分明、条理清晰、格式（图表、公式、参考文献等）规范、语言表述准确			
总体评价	优秀（90-100）	良好（80-89）	合格（60-79）	不合格（<60）
是否同意答辩 (请在相应栏打“O”)	同意答辩（ ） 修改后答辩（ ） 不同意答辩（ ）			
评阅人（签名）	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
专业技术职务		电子邮箱		评阅时间

说明：论文总体评价为“合格”及以上，相应的结论为“同意答辩”或“修改后答辩”；总体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，相应的结论为“不同意答辩”。